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及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投资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协议》，德殷投资以其持有的 457,709,8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德殷德润”）进行出资或协议转让，涉及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同时，德殷投资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 49%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阿里巴巴为此支付人民币对价 4,664,978,770 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后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德殷投资的通知，获悉德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结构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德殷投资就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事项与阿里巴巴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德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德殷投资及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与阿里巴巴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

协议》，德殷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 49%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阿里巴巴为此将支付人民币对价 4,664,978,770 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转股

德殷投资应向受让方转让德殷德润 49%的股权（“出售股权”），投资人成为出售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转股价款

作为取得出售股权的对价，投资人应当向德殷投资合计支付人民币 4,664,978,770 元（“转股价款”）。为免疑问，上述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德殷投资所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作为交易一方所需要缴纳的印花税等。

3、转股价款的支付

受限于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人应当在交割日当天，将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德殷投资的指定账户。

（三）交割

协议各方完成协议项下交割之义务，应以协议所列交割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四）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费用

各方发生的所有与协议项下拟议交易有关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承担。

（六）生效及修订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或盖章后生效，对协议的修订仅得由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其他后续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相关事项后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